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维尔利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文件，对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核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计四名投资者发行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6SHA101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	406010100100458051	0.00	338,896.88	165,338,896.88	募集资金户

常州支行	406010100200734872	149,990,000.00	15,010,000.00		定期存款户
中国光大 银行常州 支行	76610188000231276	81,216,794.63	19,493,935.01	100,710,729.64	
中国银行 常州薛家 支行	493668633641	23,566,200.00	2,434,163.34	26,000,363.34	
<b>合计</b>		<b>254,772,994.63</b>	<b>37,276,995.23</b>	<b>292,049,989.86</b>	

### 三、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的 100,000,000.00 元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同时，公司将及时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

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劳旭明

\_\_\_\_\_

严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6日